

保亭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合同编号:	2018016
	签订日期:	2018.1.30
	份数:	3/8

海南省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村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海南省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村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施工单位：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村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海南省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村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施工单位：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续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南省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保亭县内(33个行政村)

工程内容及规模:

篮球场: 在33个行政村现有篮球场的基础上对篮球场进行提升改造,球场周边做好排水沟、配套设施(如石凳、石桌、栏网)和场地周边的绿化等。

文化活动广场: 在篮球场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村庄的具体情况建设,场地平整、硬化同时做好排水、配套设施(如石凳、石桌、栏网)和场地周边的绿化等。

健身场地: 沙地平整、硬化、绿化等。

乒乓球台: 场地平整、硬化、周边绿化等。

灯光: 对场地进行灯光安装、灯具购买、电缆敷设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篮球场: 在33个行政村现有篮球场的基础上对篮球场进行提升改造,球场周边做好排水沟、配套设施(如石凳、石桌、栏网)和场地周边的绿化等。

文化活动广场: 在篮球场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村庄的具体情况建设,场地平整、硬化同时做好排水、配套设施(如石凳、石桌、栏网)和场地周边的绿化等。

健身场地: 沙地平整、硬化、绿化等。

乒乓球场：场地平整、硬化、周边绿化等。

灯光：对场地进行灯光安装、灯具购买、电缆敷设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月30日

完工日期：2018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起90个工作日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3614413.7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在施工中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十一、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的工钱，否则不仅要追缴拖欠工人工钱外，还要处以工程总造价款额的30%罚款。

十二、承包人应加强其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自觉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杜绝安全事故、治安、

刑事案件的发生，维护好现场文明施工形象。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自行与责任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保亭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2201 0210 0920 0145 7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0125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601房

经办人：_____

2018 年 1 月 30 日